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文化”、“甲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余慧（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的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翼文化”或“标的公司”）14.2857%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英翼文化增资，其中2,605,041元计入英翼文化的注册资本，剩余17,394,959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英翼文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5,041元，公司持有英翼文化32%的股权。

2、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余慧、英翼文化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余慧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身份证号码4331011979*****，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执行董事。2007年创立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打造了《股市天天向上》、《金星撞火星》、《新版职场好榜样》、《中国好声音之酷

我真声音》、《梦想下一战》等一系列大型财经、综艺、脱口秀、真人秀栏目，并在第一财经、宁夏卫视、星空卫视等平台播出。

截至公告日，余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905号二层2012室

法定代表人：余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英翼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94	786
负债总额	3	5
净资产	791	781
营业收入	1966	884
净利润	9	-25

3、本次收购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	-----	-----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余慧	10,000,000	100%	8,571,428	68%
新文化	-	-	4,033,613	32%
合计	10,000,000	100%	12,605,041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新文化、余慧及英翼文化

2、投资金额：

(1) 新文化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余慧所持有的英翼文化14.2857%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英翼文化增资，其中2,605,041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7,394,959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在新文化对英翼文化增资后，英翼文化的注册资本从10,000,000元增加至12,605,041元。双方的持股比例如下：新文化持有32%的股权；余慧持有68%的股权。

3、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 承诺期限：2015-2017年

(2) 乙方承诺：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

(3) 补偿条款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考核是按照2015-2017年累计的净利润考核，在2017年业绩审计报告出具后，若累计2015-2017年的考核业绩未能实现以上承诺净利润总额6100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偿（双方共同协商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 i. 按照甲方对英翼文化的实际投资金额并附加实际投资金额年化15%的资金成本回购甲方就本次投资获得的全部股权；
- ii. 按照英翼文化累计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与该累计会计年审计后实际净

利润的差额乘以市盈率8倍，乙方将其自身所持有相应价值的英翼文化股权，通过无偿股权转让给甲方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4、公司治理

英翼文化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乙方提名2名董事，甲方提名1名董事。财务负责人原则上由甲方提名，乙方亦有建议权，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由英翼文化聘任。

5、标的公司之优先投资权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新文化可以视英翼文化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权以增资方式向英翼文化追加投资。就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应与余慧协商一致，直至新文化持有英翼文化被追加投资后51%的股权。

6、电视节目之优先投资权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于英翼文化自行开发、制作的电视节目，若需要引进外部投资，则新文化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电视节目享有不低于30%投资份额的优先投资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综艺节目市场前景广阔。在制播分离的政策红利下，现象级综艺节目不断涌现，强劲的市场需求推动综艺节目在平台的占比快速上升；制作公司通过优质的节目供应与平台进行广告分成，回收周期大大短于电视剧和电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突破了原先仅在项目层面涉足综艺节目，能进一步在股权方面与制作公司深度合作，把控综艺节目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的整体环节。

(2) 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英翼文化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大型综艺节目制作的公司，无论是节目全案策划能力，再到制作、宣传推广及衍生品开发能力都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网络。英翼文化综艺节目储备丰富，且公司对项目具有优先投资权，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 内容与创意的延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扩大整合优质内容版权的规模，通过双方各自资源及优势互补，使英翼文化能迅速生产出具有品牌效应的现象级综艺节目，并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竞争加剧的风险。目前行业内涌现了诸多综艺节目制作公司，业内竞争压力日趋激烈。

(2) 与他人合作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为合作项目，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还可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